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小字第2617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李宗興

被　　告　打鐵健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宇晟

被　　告　呂湘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九日下午四時十五分於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事證尚待確認、調查，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進傑